

市二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九）

关于龙南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龙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龙南市财政局局长 月日亮

各位代表：

受龙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书面报告全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深化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强化收入征管，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全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有序，较好完成了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财政目标任务。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09 亿元，同比增收 0.88 亿元，增长 5.14%，其中：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10.24 亿元，非税收入完成 7.85 亿元，地方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6.6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3.25 亿元，增长 3.05%，主要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 亿元，下降 11.59%；国防支出 0.36 亿元，是上年的 16.99 倍，主要为人防工程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1.53 亿元，增长 15.99%；教育支出 8.26 亿元，增长 1.18%；科学技术支出 1.54 亿元，增长 22.3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73 亿元，增长 3.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9 亿元，增长 7.32%；卫生健康支出 3.25 亿元，下降 39.25%；节能环保支出 1.62 亿元，增长 2.35%；城乡社区支出 7.30 亿元，增长 20.56%；农林水支出 4.23 亿元，增长 17.08%；交通运输支出 0.53 亿元，增长 56.5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37 亿元，增长 20.45%；商业服务支出 0.20 亿元，增长 89.65%；金融支出 0.05 亿元，增长 61.0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44 亿元，增长 17.12%；住房保障支出 0.87 亿元，增长 3.6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16 亿元，增长 115.2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94 亿元，增长 100.15%；

其他支出 0.01 亿元，下降 95.99%；债务付息支出 1.17 亿元，增长 0.82%；债务发行费支出 2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30 亿元，下降 2.9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23.38 亿元，下降 10.67%，主要是当前土地市场不景气，土地出让收入出现短收。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6.97 亿元，增长 10.1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2 万元，上年结余 113 万元，收入总计 2.0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67.66 万元，调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4 亿元，支出总计 2.05 亿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81 亿元，上年末滚存结余 4.4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预计 5.31 亿元。

各位代表，以上数据是 2023 年预算收支预计执行数，年度决算编成后还会有所变动，届时与收支平衡情况一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

1. 凝心聚力谋发展，推动财政运行稳中有进。一是财政收入达到预期。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等多重不利因素叠

加影响，动态掌握全市收入情况，把握好月度间、季度间收入均衡性，促进收入平稳运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09 亿元，同比增长 5.14%，略高于年初预算目标，总量位于赣州市第五位。二是制造业税收企稳回升。得益于 2022 年度办理大量留抵退税形成的较低基数，同时部分延缓税款回补，全年制造业企业税收实现 11.17 亿元，占全口径税收五成以上，同比增长 6.99%。三是争资争项较有成效。认真谋划，积极主动“北上”对接，切实将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动力，全市已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8.73 亿元，同比增长 7.77%，其中争取世客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0.45 亿元，切实保障世客会的顺利召开；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5.26 亿元，涵盖医疗卫生、园区厂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项目，有力有效保障我市重点项目实施。

2. 加力提效稳经济，积极财政政策有效落实。一是突出“松绑减负”，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持续落实各类减税降费政策，以财政“短期减收”促进市场主体“长期增效”。综合运用“退、减、免、缓、延”等政策措施，减免税费超 10 亿元，其中：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2.18 亿元，惠及企业 51 户/次；办理增值税即征即退 1.39 亿元，惠及企业 165 户/次，全力提振市场信心。二是突出“纾困解难”，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市通过惠企平台兑现惠企资金 2.35 亿元，惠及企业 1128 户/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全年“政

采贷”已成功发放 19 笔，发放贷款 1492 万元，其中跨省审批发放企业“政采贷”550 万元，为赣州市首创做法，有力有效解决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三是突出“降本增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推动“三个信贷通”发放 6.45 亿元，同比增加 0.46 亿元，惠及企业 136 户/次，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稳定企业发展信心，助推企业加速发展。

3. 统筹谋划保重点，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一是继续保持民生支出强度。全市民生类支出完成 34.7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29%，其中教育支出投入连续多年保持“只增不减”，推动办学条件提档升级；社会保障、农林水、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领域分别增长 7.32%、17.08%、3.68%，有效提升了民生品质。二是切实推动科技创新赋能。优化完善财政科技政策，全市科技支出 1.54 亿元，增长 22.34%，有力推动我市科技创新主体壮大进阶，创新平台载体提质增效。三是大力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争取上级下达衔接资金 0.77 亿元，本级财政投入 0.24 亿元，本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资金较上年增长 0.4%，为 222 个项目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占比达 7%以上，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四是积极支持美丽龙南建设。推动稀土尾水收集处理站建设，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全市节能环保支出达 1.62 亿元，持续提升“美丽龙南”的绿色颜值，着力擦亮“美丽龙南”的绿色底色。五是全力保障重点项

目支出。全年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13.43 亿元，主要用于我市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基础建设、学前教育、托育、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

4. 多措并举增活力，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创新。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依托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基础信息、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财政供养、会计核算等模块业务全流程覆盖，同时将采购、非税等既有系统通过接口模式互联互通，提升了预算管理的整体效能。二是积极推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制定《龙南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龙南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等操作细则，基本建成“1+N”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选取 30 个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高分或满分项目进行抽查复核，选择 10 个项目、10 个部门开展财政评价，积极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三是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制定印发《龙南市探索“平台公司+乡镇”模式盘活利用乡村资产实施方案》，选取里仁镇、渡江镇、杨村镇、临塘乡作为试点乡镇，变乡镇沉睡资产为增收活水，实现乡村资产盘活利用、保值增值。

5. 多策并用防风险，全面筑牢安全防护底线。一是从严从紧控制债务风险。严格执行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压实债务偿还主体责任，成功争取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法定债务本金 4.93 亿元，偿还到期政府债券利息 3.1 亿元，确保到期政府

债务及时足额偿还，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截至目前，债务风险处在安全可控范围内。**二是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科学制定我市“三保”风险应急预案，结合库款预警机制，实时监控“三保”资金专户库款情况，确保“三保”不出现系统性风险。**三是从深从严开展监督工作。**充分发挥监管合力，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围绕财税政策法规和全年工作任务，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和使用等领域进行了重点督查，切实维护财经秩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四是抓牢抓紧财政评审工作。**积极发挥预算项目评审“节水阀”的作用，规范投资评审程序，不断提高财政评审质量和效率。全年完成 797 个政府投资工程预算项目评审，送审金额 43.28 亿元，审减金额 0.96 亿元。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所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和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凝心聚力、奋勇拼搏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困难：**一是税源基础不牢。**我市财政基数过大，收入结构比较单一，收入质量较低，财政增收难度加大。特别是实体经济方面，招商引资新企业培育尚需时日，对财政增收贡献不足。**二是预算“紧平衡”状况非常突出。**受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减税降费等影响，财政增收的基础还不牢靠；随着农业农村工作进入乡村振兴新阶

段、民生保障不断提标扩面、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支出压力不断增大，本级财政运行艰难。三是政府债务、PPP项目支出责任付费压力巨大。当前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以及PPP项目支出责任付费已进入偿还高峰期，财政压力倍增。四是现代财税体系建设还需完善。过“紧日子”思想有待加强，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任重道远等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形势研判，切实采取开源节流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主要遵循“收支平衡、勤俭节约、统筹兼顾、讲求绩效”的原则，按照零基预算编制方法，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财政资金统筹，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切实保障刚性支出和重点支出。

按照上述基本原则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1 亿元，增长 4%，其中地方税收收入 12.23 亿元，增长 19.4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20.03 亿元，收入合计 38.8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76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还本支出等 3.08 亿元，支出合计 38.84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主要支出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1 亿元，国防支出 0.26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89 亿元，教育支出 7.20 亿元，科技支出 1.57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40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53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2.43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06 亿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2.27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11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 1.58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0.01 亿元，金融支出 0.04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0.35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2.50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 0.09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41 亿元，预备费 0.50 亿元，其他支出 0.6 亿元，债券付息支出 1.13 亿元，发行费用 0.003 亿元。合计 35.7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88 亿元，下降 35.8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13 亿元，下降 39.56%，主要原因是当前土地市场相对低迷。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8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共计 4.3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21.2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31 亿元，下降 55.89%，主要是土地市场还相对低迷，同时上级专项债券尚未下达。政府性基金支出 16.31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结转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 4.9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1.25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是反映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2024 年预计经营收入 2 亿元，上级补助 24 万元，安排支出 24 万元，调出资金 2 亿元，本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69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98 亿元。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17 亿元，其中：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4 亿元，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3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0.5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83 亿元。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因年度执行中上级各项专项指标金额的增加，届时，我市财政支出将发生变化，在年底依法作相应预算调整。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务要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并实行限额管理。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103.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6.59 亿元，专项债务 66.46 亿元。2023 年底，预计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01.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5.6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6.13 亿元。

三、2024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4 年，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围绕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聚力“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在有效支出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发展，为加快建设“强旺美福”明珠市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强化财政统筹协调，提升发展积蓄动能。一方面继续做好组织收入工作。提前谋划，扎实做好财税工作，加大收入形势分析，密切跟踪收入进展情况，采取多项措施促进提质增收；积极培育骨干企业，对符合产业政策、基础较好、有发展前景的成长型企业，在项目、资金、资源和能源配置上给予重点扶持，提高骨干企业对财政收入的贡献率；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激活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对全市各类闲置房屋、学校等资产进行清理清查，特别是经营性及准经营性资产，让国有资产真正活起来，用起来。一方面科学编制年初预算。科学确定全年预算收支目标，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改变“基数+增长”模式，提高年初部门预算的准确性；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不留硬缺口，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对

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刚性支出应压尽压，“三公经费”安排只减不增；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重点领域保障力度。

（二）强化保障兜牢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守财政基本职能，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足额安排“三保”支出，其中年度预算安排工资支出 9.84 亿元，保民生和保运转按不低于国家标准足额保障，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安排 0.9 亿元用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的建设和完善标准化教学点，促进我市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继续加大公共安全、文化、医疗、卫生、社保等方面的投入，推动建成一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大力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按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提高至 8.5%以上安排，安排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专项资金 0.95 亿元，安排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专项 0.34 亿元，支持更高质量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更高标准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三）强化措施防范风险，守住财经安全防线。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推动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实现财政资金全方位、全流程监控，有效堵塞财务漏洞。继续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强化直达资金监控。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

度，落实本级“三保”支出责任，确保国家制定“三保”政策落实到位。加强政府债务动态监测，严格执行地方政府性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足额安排政府性债务化债资金，确保到期偿还。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额度支持，努力缓解政府性债务偿还压力。支持国有平台公司大力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推动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之间形成良性循环。推动国有融资平台优化升级实现运营市场化、实体化，提升造血功能和投融资能力。强化地方金融监管，规范股权投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四）强化规范有效运行，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加速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重点专项资金使用开展全面绩效评价，扩大对专项资金的重点评价覆盖面，建立分领域绩效评价办法，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严格管理政府采购行为，对采购预算必要性、合理性和经济性进行审核。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结构优化、内容完整、定额科学、程序规范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持续深化财政体制和乡镇一级财政改革，加快形成事权和财权相匹配的体制机制。支持国有企业创新融合发展，做大做优企业资产，提升企业信用评级，密切银企沟通对接，努力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国有企业业绩倍增。自觉落实人大、政协监督要求，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

会报告预算执行相关情况，配合做好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不断深化预决算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位代表，202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承上启下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迎难而上、担当实干，高质量完成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为我市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1月6日印

共印 630 份